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文正

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1218號、108年度偵字第25880號、108年度偵字第27447號、108年度偵字第29354號、108年度偵字第30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文正犯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古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機車、物品得手。

二、案經馬雨蓁、魏嘉辰、黃淑惠、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各項供述證據，當事人均不爭執

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院1卷第57頁），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附表編號1至6之部分：

上列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證據資料欄內之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編號1、5之竊盜行為後，刑法第320條之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其修正前該條之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該條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竊盜罪之法定本刑，就罰金刑之部分由

修正前「五百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即新臺幣1萬5,000元）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編號1、5之行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餘均犯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6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遭竊財物，價值均不高，兼衡其僅小學畢業、經濟狀況勉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3、4、5、6所示之竊盜犯行，所竊得附表所示之財物均已發還各被害人，有贓物領保管單4紙，故無庸宣告沒收。編號2竊得之財物，則應於被告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上開沒收宣告，因沒收已非屬從刑，並非數罪併罰，故宣告多數沒收併執行之規定，已由原刑法第51條第9款獨立移至同法第40條之2第1項，明定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故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爰無庸就多數沒收合併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

1 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賴穎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紫凌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表

編號	犯罪時間（民國）	犯罪地點	被害人/告訴人	竊取物品及價值（新臺幣）	行竊方式	證據	主文
1	108 年 5 月 5 日 ○○○區○○路時 20 分許	桃園市中壢 512 號彩券行	告訴人馬雨蓁	報紙 15 份（150 元，已發還）	趁店員馬雨蓁在講電話之際，徒手竊取擺設在店外報夾上之報紙 15 份得手，欲騎乘機車離開。	1.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馬雨蓁於警詢之證述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7 張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認領保管單 1 紙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	古文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2	108 年 6 月 6 日 〇〇〇區〇〇路 時 19 分許	桃園市中壢區 140 號 飲料店	告訴人魏 2 嘉辰	呼叫器 1 只 (約 1,000 元)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 徒手竊取放置在餐檯上之呼叫器 1 只得手後離去。	1.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魏嘉辰於警詢之證述 3. 現場照片 3 張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3 張	古文正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呼叫器壹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8 年 10 月 1 日 〇〇〇區〇〇路 時許	桃園市中壢區 123 號前	被害人劉 蕙君	車牌號碼 QG3-991 號輕型機車 (已發還)	見被害人劉蕙君停放在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123 號前之車牌號碼 QG3-991 號輕型機車無人看管, 認有機可乘, 即以不詳之方式發動該機車, 將該車駛離而得手。嗣經被告帶同警察至平鎮區振興西路 12 號騎樓尋獲。	1.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2. 證人劉蕙君於警詢之證述 3. 現場照片 4 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 張 4. 贓物認領保管單 1 紙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 1 份	古文正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8 年 10 月 1 〇 〇 19 時許至 同日 19 時 34 分許間 20 分	桃園市中壢區〇〇〇街 與自忠三街口附近某處	告訴人黃 淑惠	車牌號碼 SM3-965 號輕型機車 (已發還)	見告訴人黃淑惠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 19 時許, 停放在桃園市中壢區自忠二街與自忠三街口附近某處之車牌號碼 SM3-965 號輕型機車鑰匙未拔, 認有機可乘, 即將該車駛離供給使用而竊盜得手。嗣告訴人黃淑惠於同日 19 時 34 分許, 發現該車遭竊。	1.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淑惠於警詢之證述 3. 證人游成灃於警詢之證述 4. 贓物認領保管單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	古文正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而後被告騎乘該機車至中壢區環中東路 2 段 848 號海口水果行，為警查獲。	畫面報表各 1 份	
5	108 年 5 月 5 日 〇〇〇區〇〇〇路 2 段 848 號海口水果行	桃園市中壢區	告訴人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	紅柿 6 兩 4 錢 (13 元)、果凍 1 包 (49 元) (已領回)	徒手竊取紅柿 6 兩 4 錢、果凍 1 包，將該等物品放置在塑膠袋內，從無收銀員之櫃臺通行離去，欲騎乘竊得之車牌號碼 SM3-965 號輕型機車離去。	1.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2. 證人吳雅婷、游宸灃於警詢之證述 3. 現場贓物照片 2 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4 張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認領保管單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	古文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8 年 10 月 2 日 〇〇〇區〇〇〇路 50 號前	桃園市中壢區	被害人鍾文豪	車牌號碼 000-LAW 號普通重型機車 (及機車鑰匙均已發還)	見被害人鍾文豪停放之車牌號碼 000-LAW 號輕型機車無人看管，即以不詳之方式竊取該車得手後，改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BDS-171 號之車牌 1 張。嗣於 108 年 11 月 9 日 19 時 19 分許，在平鎮區〇〇路 〇 號前，為警查獲。	1.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2. 證人鍾文豪於警詢之證述 3. 贓物認領保管單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 紙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 6. 桃園市 00000000 尋獲電腦輸入單 1 份 7. 和解書 1 紙	古文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	--	--	--	--	--	--	--